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茂硕电源、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
茂硕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旺投资	指	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蓝石创投	指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泰银创投	指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保腾汇富	指	深圳市保腾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太平洋	指	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领瑞投资	指	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协力通	指	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融创创投	指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茂硕软件	指	深圳茂硕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茂硕电子	指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智测控	指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惠州茂硕	指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茂硕	指	北京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茂硕	指	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智包装	指	深圳华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1]002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引言**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本所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本所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曹平生和唐都远，两位律师从

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曹平生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唐都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昌红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几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外资并购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向发行人送交了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查验，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谈话和书面询证，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经营办公现场，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共花费了约 13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57 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7,2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茂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2798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6层，法定代表人为顾永德，注册

资本为7,280万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充电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茂硕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茂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茂硕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192号、深鹏所验字[2008]96号、深鹏所验字[2009]153号及深鹏所验字[2010]16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永德，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

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深圳鹏城出具了无保留

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鹏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08年、2009年、2010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8年、2009年、2010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28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

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茂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1. 2007年11月30日，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审字[2007]103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7年10月31日，茂硕有限的净资产值为4,801.13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茂硕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435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4,938.76万元。

2. 2007年12月17日，茂硕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茂硕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茂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10月31日（变

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4,801.13万元按1:0.9477的比例折成4,55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251.13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持茂硕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同日,茂硕有限的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3. 2007年12月17日,茂硕有限当时的股东签署了《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9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550万元,各股东均以持有茂硕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中4,550万元计入股本,251.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金林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5. 2007年12月26日,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德旺投资	3,400.00	74.73	26	王志高	6.00	0.13
2	周莉	400.00	8.79	27	谢跃辉	5.00	0.11
3	陈克峰	200.00	4.40	28	边书平	5.00	0.11
4	陶胜	51.50	1.13	29	成水英	5.00	0.11
5	皮远军	50.00	1.10	30	胡成容	5.00	0.11
6	秦传君	40.80	0.90	31	江国权	5.00	0.11
7	徐治国	35.00	0.77	32	郭建军	5.00	0.11
8	周筠	30.00	0.66	33	唐挺荣	5.00	0.11
9	张敏春	25.00	0.55	34	程森宝	5.00	0.11

10	蒋荣虎	24.00	0.53	35	唐生文	5.00	0.11
11	方向一	20.00	0.44	36	谭德明	5.00	0.11
12	赵义	20.00	0.44	37	欧志欣	5.00	0.11
13	温超炎	19.80	0.44	38	严旭	4.00	0.09
14	王永彬	18.00	0.40	39	陈章	4.00	0.09
15	余国炜	15.00	0.33	40	柳安	4.00	0.09
16	刘义	15.00	0.33	41	吴宗元	3.00	0.07
17	谈丽	14.00	0.31	42	何恒	2.00	0.04
18	袁必洪	12.00	0.26	43	秦文刚	2.00	0.04
19	谢德煌	12.00	0.26	44	张勇才	2.00	0.04
20	袁兴亮	11.00	0.24	45	王飞	2.00	0.04
21	张启华	10.00	0.22	46	李万刚	2.00	0.04
22	曹勇	10.00	0.22	47	李亮亮	1.00	0.02
23	吴春晓	10.00	0.22	48	胡少华	1.00	0.02
24	钟太保	10.00	0.22	49	彭玄	1.00	0.02
25	宋国焰	6.90	0.15	50	刘娟	1.00	0.02
				合计		4,5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

2009年11月之前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从2009年12月起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今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2010年12月之前，深圳市未建立统一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只为部分深圳市户籍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同时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2010年12月1日，深圳市政府发布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自2010年12月20日起施行。自2010年12月起，发行人已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为所有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并继续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针对发行人可能被要求补缴2009年11月之前部分社会保险费及2010年12月之前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贵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本公司/本人将在毋需贵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共同对贵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保证贵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认为发行人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2）发行人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长期向员工免费提供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妥善解决了员工住宿问题；（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员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代为承担，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完全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设置了品牌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运中心、物流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资中心、管理工程中心、董秘办、总经办、内审部等职能部门。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

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账号为0082100186810。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深税登字440301786559921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茂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德旺投资及周莉等49名境内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1. 德旺投资

德旺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9日，由顾永德出资设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03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北蓝漪花园1号楼A座蓝怡阁9D，法定代表人为顾永德，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德旺投资为一人有限公司，由顾永德一人投资设立。

2. 周莉等49名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1	周莉	深圳市宝安区	26	谢跃辉	长沙市雨花区
2	陈克峰	安徽省宣州市	27	边书平	江苏省江阴市
3	陶胜	深圳市南山区	28	成水英	湖南省桂阳县
4	皮远军	湖南省石门县	29	胡成容	湖北省随州市
5	秦传君	深圳市南山区	30	江国权	江西省余干县
6	徐治国	湖南省湘阴县	31	郭建军	湖南省沅江市
7	周筠	深圳市南山区	32	唐挺荣	四川省邻水县
8	张敏春	江苏省江阴市	33	程森宝	江苏省苏州市
9	蒋荣虎	广西全州县	34	唐生文	湖南省石门县
10	方向一	湖北省英山县	35	谭德明	湖南省临澧县
11	赵义	河南省水城市	36	欧志欣	广西武鸣县
12	温超炎	湖南省石门县	37	严旭	四川省阆中市
13	王永彬	河南省南阳市	38	陈章	湖北省武汉市
14	余国炜	深圳市南山区	39	柳安	湖南省澧县
15	刘义	湖北省仙桃市	40	吴宗元	江西省乐平市
16	谈丽	江苏省江阴市	41	何恒	福建省平潭县
17	袁必洪	深圳市南山区	42	秦文刚	贵州省都匀市
18	谢德煌	湖南省洞口县	43	张勇才	湖南省株洲县
19	袁兴亮	重庆市忠县	44	王飞	四川省西充县
20	张启华	湖北省松滋市	45	李万刚	河南省信阳县
21	曹勇	江苏省江阴市	46	李亮亮	陕西省宝鸡市
22	吴春晓	江苏省江阴市	47	胡少华	湖北省大冶市

23	钟太保	重庆市奉节县	48	彭玄	深圳市南山区
24	宋国焰	安徽省安庆市	49	刘娟	湖北省公安县
25	王志高	湖南省南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德旺投资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余49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1名境内企业法人、49名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57名，包括10名企业股东、47名自然人股东。

1. 发行人现有10名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旺投资	440301102803451	2,340.00	32.1429
2	蓝石创投	330681000024481	520.00	7.1429
3	南海成长	440304602198972	455.00	6.2500
4	英飞特	330100400008182	331.50	4.5536
5	泰银创投	330000000009537	325.00	4.4643
6	保腾汇富	440304602239533	260.00	3.5714
7	太平洋	440000400006462	260.00	3.5714
8	领瑞投资	440306104407860	123.50	1.6964
9	协力通	440301103117132	104.00	1.4286
10	融创创投	440301103151405	78.00	1.0714
合计			4,797.00	65.8929

（1）德旺投资

德旺投资成立于2007年4月9日，由顾永德出资设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8034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北蓝漪花园1号楼A座蓝怡阁9D，法定代表人为顾永德，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3,6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德旺投资为一人有限公司，由顾永德一人投资设立。顾永德为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蓝石创投

蓝石创投成立于2008年5月15日，住所为浙江诸暨市滨江南路1号浙江百瑞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1916室，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3.5亿元，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蓝石创投的主要股东包括：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凯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信义担保有限公司等。

（3）南海成长

南海成长成立于2009年8月5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705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南海成长的主要合伙人为：郑伟鹤（普通合伙人）、丁宝玉（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郭续长（有限合伙人）、王黎莉（有限合伙人）等。丁宝玉为发行人董事。

（4）英飞特

英飞特成立于2007年9月5日，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B座309、310、311室，法定代表人为华桂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2.85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英飞特的股权结构如下：华桂潮出资212.37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70.13%，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3.54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0.98%，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12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5.98%，Vangoo China Growth Fund I L.P. 出资8.81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91%。

（5）泰银创投

泰银创投成立于2007年10月16日，住所为杭州市环城北路92号，法定代表人

为吕小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泰银创投的主要股东包括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6）保腾汇富

保腾汇富成立于2010年8月9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竹林三路交汇处博园商务大厦13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程国发，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保腾汇富的主要合伙人包括：程国发（普通合伙人）、郝保平（有限合伙人）、孙可优（有限合伙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南京云台山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等。

（7）太平洋

太平洋成立于1994年9月2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1号416房，法定代表人为HUGO SHONG，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太平洋的股东为：IDG技术创业投资基金（美国），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领瑞投资

领瑞投资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第二工业区第6栋三楼B，法定代表人为何大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领瑞投资的股东包括：深圳市恒动贸易有限公司、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9）协力通

协力通成立于2007年4月19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616号粤海大厦938，法定代表人为刘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协力通的主要股东包括：深圳市华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佳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朱惠忠等。

（10）融创创投

融创创投成立于2008年1月23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深圳国际商会

大厦B座0705，法定代表人为文广，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295.62万元，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融创创投的主要股东包括：陈润灿、戴海、卢雪华、程胜飞、贺峤、冯福平、赵俊峰、文广等。

经发行人及上述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委托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类似的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现有4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48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107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住所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1	顾永德	1,305.60	17.9341	深圳市南山区	32022219650228****	董事长
2	陈克峰	266.50	3.6607	深圳市南山区	34250119740118****	董事、副总经理
3	皮远军	80.60	1.1071	湖南省石门县	43242719710106****	董事、总经理
4	陶胜	73.45	1.0089	深圳市南山区	42010319571122****	监事、董事办外事经理
5	秦传君	56.94	0.7821	深圳市南山区	36043019760411****	董事、董秘、财务中心 总监
6	徐治国	54.60	0.7500	湖南省湘阴县	43062419771217****	监事、总经理助理
7	周筠	39.00	0.5357	深圳市南山区	42050019640710****	财务中心总监助理
8	苏周	39.00	0.5357	四川省遂宁市	51092119731006****	研发中心总监
9	吴红辉	33.00	0.4533	深圳市南山区	61230119700628****	董事办董事长特别助理
10	张敏春	32.50	0.4464	江苏省江阴市	32021919710402****	茂硕电子总经理
11	涂洪滨	32.50	0.4464	贵州省安顺市	52250119661215****	副总经理
12	蒋荣虎	31.20	0.4286	广西全州县	45232319720907****	研发中心技术部主管
13	雷民生	30.00	0.4121	深圳市福田区	61011319691023****	品质中心总监
14	栾振宇	28.34	0.3893	深圳市福田区	32102519710328****	原采购总监，已离职
15	方向一	26.00	0.3571	湖北省英山县	42212619540220****	监事会主席
16	赵义	26.00	0.3571	河南省水城市	41232819781116****	研发中心工程师
17	钟太保	26.00	0.3571	重庆市奉节县	51222619740102****	总经理助理
18	王永彬	23.40	0.3214	河南省南阳市	41292219740525****	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9	边书平	20.80	0.2857	江苏省江阴市	13043419800205****	财务中心出纳组长

20	程春金	20.00	0.2747	深圳市南山区	36022119740925****	副总经理
21	刘义	19.50	0.2679	湖北省仙桃市	42900419780223****	营运中心 LED 部经理
22	曹勇	19.50	0.2679	江苏省江阴市	32021919700520****	销售中心总监
23	郑更生	19.50	0.2679	深圳市南山区	44052419690901****	外部顾问
24	王文卫	19.50	0.2679	湖北省荆州市	44242119771005****	物流中心总监
25	谈丽	18.20	0.2500	江苏省江阴市	42012319780103****	物流中心关务专员
26	袁必洪	18.20	0.2500	深圳市南山区	42050319720715****	财务中心主管
27	袁兴亮	14.30	0.1964	重庆市忠县	51222319741114****	制造中心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28	吴春晓	13.00	0.1786	江苏省江阴市	32021919800325****	销售中心总经理
29	谢颖彬	13.00	0.1786	湖南省益阳市	43232119710209****	人资中心总监
30	宋国焰	8.97	0.1232	安徽省安庆市	34082619700822****	原营销经理，已离职
31	成水英	6.50	0.0893	湖南省桂阳县	43282219790625****	董事办 董事长秘书
32	谢跃辉	6.50	0.0893	湖南省宁乡县	43012419800722****	董秘办主管
33	唐挺荣	6.50	0.0893	四川省邻水县	51303119750927****	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34	欧志欣	6.50	0.0893	广西武鸣县	45012219750815****	制造中心 SPS 部经理
35	郭建军	6.50	0.0893	湖南省沅江市	43230219730221****	品质中心经理
36	严旭	5.20	0.0714	四川省阆中市	51293019650327****	销售中心 LED 电源销售部经理
37	陈章	5.20	0.0714	湖北省武汉市	42011119820802****	制造中心 LED 部经理
38	柳安	5.20	0.0714	湖南省澧县	43072319811005****	制造中心 LED 部主管
39	邓金中	5.00	0.0687	深圳市龙岗区	34082619731126****	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40	吴宗元	3.90	0.0536	江西省乐平市	36010219840804****	销售中心 LED 电源销售部总监
41	施鹤鸣	3.90	0.0536	深圳市福田区	44030119460704****	外部顾问
42	何恒	2.60	0.0357	福建省平潭县	35012819830713****	原财务中心应付会计，已离职
43	张勇才	2.60	0.0357	湖南省株洲县	43022119780108****	物流中心仓储部主管
44	李万刚	2.60	0.0357	河南省信阳县	41302319700215****	物流中心经理
45	王小燕	2.60	0.0357	安徽省临泉县	34122119880106****	销售中心 SPS 销售部总监秘书
46	胡少华	1.30	0.0179	湖北省大冶市	42028119820909****	财务中心应收会计
47	李亮亮	1.30	0.0179	陕西省宝鸡市	61032119821118****	人资中心安全专员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周筠系顾永德配偶周莉之姐姐、袁必洪和何恒系夫妻、吴春晓和边书平系夫妻、宋国焰系陈克峰配偶之兄。经发行人及上述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类似的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10名企业股东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47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永德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7280万股，顾永德直接持有发行人17.9341%的股份，通过德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32.142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50.0770%的股份；同时顾永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永德，其基本情况如下：

顾永德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在深圳市南山区，未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2219650228****。

2. 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自2006年3月茂硕有限设立至2007年6月，顾永德通过委托持股实际控制茂硕有限；2007年6月至今，顾永德通过直接持股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德旺投资、周莉所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持续超过50%，近三年能持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具体如下：

时 期	顾永德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情况
2006.3-2007.6	顾永德通过委托吴微霞、曹勇持股，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100%
2007.6-2007.8	顾永德通过德旺投资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100%
2007.9-2009.11	顾永德通过一致行动人德旺投资、周莉，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持续超过 59%

2009.12 至今	顾永德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持续超过 50%
------------	---

（2）近三年顾永德持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由茂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茂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以其在茂硕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茂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茂硕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茂硕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茂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5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德旺投资	3,400.00	74.73	26	王志高	6.00	0.13
2	周莉	400.00	8.79	27	谢跃辉	5.00	0.11
3	陈克峰	200.00	4.40	28	边书平	5.00	0.11
4	陶胜	51.50	1.13	29	成水英	5.00	0.11
5	皮远军	50.00	1.10	30	胡成容	5.00	0.11
6	秦传君	40.80	0.90	31	江国权	5.00	0.11
7	徐治国	35.00	0.77	32	郭建军	5.00	0.11

8	周筠	30.00	0.66	33	唐挺荣	5.00	0.11
9	张敏春	25.00	0.55	34	程森宝	5.00	0.11
10	蒋荣虎	24.00	0.53	35	唐生文	5.00	0.11
11	方向一	20.00	0.44	36	谭德明	5.00	0.11
12	赵义	20.00	0.44	37	欧志欣	5.00	0.11
13	温超炎	19.80	0.44	38	严旭	4.00	0.09
14	王永彬	18.00	0.40	39	陈章	4.00	0.09
15	余国炜	15.00	0.33	40	柳安	4.00	0.09
16	刘义	15.00	0.33	41	吴宗元	3.00	0.07
17	谈丽	14.00	0.31	42	何恒	2.00	0.04
18	袁必洪	12.00	0.26	43	秦文刚	2.00	0.04
19	谢德煌	12.00	0.26	44	张勇才	2.00	0.04
20	袁兴亮	11.00	0.24	45	王飞	2.00	0.04
21	张启华	10.00	0.22	46	李万刚	2.00	0.04
22	曹勇	10.00	0.22	47	李亮亮	1.00	0.02
23	吴春晓	10.00	0.22	48	胡少华	1.00	0.02
24	钟太保	10.00	0.22	49	彭玄	1.00	0.02
25	宋国焰	6.90	0.15	50	刘娟	1.00	0.02
				合计		4,55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包括其前茂硕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茂硕有限，成立于2006年3月27日，并于2007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茂硕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6年3月茂硕有限设立

2006年3月27日，茂硕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2191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22日出具的深新洲内验字[2006]第195号《验资报告》确认，茂硕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吴微霞、曹勇出资额分别为250万元、2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3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茂硕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吴微霞、曹勇与顾永德签订的《关于代为出名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协议》，经三方当事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微霞、曹勇的出资实际是受顾永德委托的名义出资，出资的资金均来自于顾永德，因此，顾永德是茂硕有限设立时的真实股东。茂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微霞	250.00	50.00	顾永德	500.00	100.00
曹勇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07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1日，吴微霞、曹勇与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吴微霞、曹勇将其持有占茂硕有限50%、50%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顾永德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57124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公证。

2007年6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硕有限成为德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旺投资	500.00	100.00

根据《关于代为出名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吴微霞、曹勇、顾永德出具的《确认函》，鉴于吴微霞、曹勇只是受顾永德的委托而

出资设立茂硕有限，自身没有任何出资，也不曾享有过任何股东权益，吴微霞、曹勇愿意将其持有占茂硕有限50%、50%的股权，以零元价格转让给德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永德与吴微霞、曹勇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得以解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上述委托持股过程中，吴微霞、曹勇与顾永德签署了书面委托持股协议，委托持股当事人妥善处理了委托持股事务，且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明确了委托持股事项，委托持股当事人对委托持股及解除事宜亦出具了书面确认函。因此，上述委托持股事宜设立、履行、解除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07年8月增资至4,000万元

2007年8月13日，茂硕有限的股东德旺投资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茂硕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

2007年8月17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亚会验字[2007]6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17日止，茂硕有限已收到股东德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07年8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茂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旺投资	4,000.00	100.00

4. 2007年8月30日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2日，德旺投资与周莉、陈克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德旺投资将其持有的茂硕有限10%的股权以420万元转让给周莉；将其持有的茂硕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陈克峰，其中2.61%的股权作价110万元转让，2.39%的股权为附条件赠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157228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予以公证。

2007年8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经核查，陈克峰时任茂硕有限的总经理，德旺投资向其转让及赠送股权目的是股权激励，其已向德旺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10万元；而股权激励所附条件是：①自受让和受赠股权之日起，须在茂硕电源服务不少于5年，服务不满5年的，不得向德旺投资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茂硕电源的股权；②如茂硕电源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成功在国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其股权遵守证券法规对股票转让的限制即可；③自受让和受赠茂硕电源股权之日起，在茂硕电源服务不满5年而未经同意擅自离职，或者因泄漏茂硕电源的公司机密、失职、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茂硕电源董事会做出决议予以解雇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对于受让的股权，由德旺投资以原购买价即110万元并加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回购；对受赠的股权，由德旺投资无偿收回。2011年2月28日，德旺投资与陈克峰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了限制性条款，陈克峰所持发行人股份可依法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陈克峰受让及受赠股权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受让及受赠股权的限制性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限制性条款现已协议终止，陈克峰已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了股权锁定期限，其从德旺投资受让及受赠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茂硕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旺投资	3,400.00	85.00
2	周莉	400.00	10.00
3	陈克峰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5. 2007年9-10月增资至4,550万元

2007年8月30日，茂硕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办法》（以下简称“《持股办法》”），同意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员工以增资方式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股东以稳定员工队伍、提升公司凝聚力。《持股办

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及价格的确定依据；持股对象取得股权的方式；持股限制等相关条款。

2007年9月和10月，茂硕有限根据《持股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员工增资的方式分两次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注册资本增加至4,550万元，具体如下：

（1）2007年9月12日，茂硕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88万元，由陶胜等32名员工作为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388万元。2007年9月21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18号《验资报告》对新增的实收资本进行了验证。2007年10月1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2007年10月22日，茂硕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62万元，增资部分由皮远军等19名员工股东（其中陶胜、秦传君、王永彬、王飞参加了两次增资）以货币资金投入，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550万元。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7]137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07年10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茂硕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时所任职务
1	德旺投资	3,400.00	74.73	—
2	周莉	400.00	8.79	—
3	陈克峰	200.00	4.40	副总经理
4	陶胜	51.50	1.13	人力中心经理
5	皮远军	50.00	1.10	副总经理
6	秦传君	40.80	0.90	财务总监
7	徐治国	35.00	0.77	成本控制经理
8	周筠	30.00	0.66	财务经理
9	张敏春	25.00	0.55	销售经理
10	蒋荣虎	24.00	0.53	研发技术部主管
11	方向一	20.00	0.44	董事长特别助理
12	赵义	20.00	0.44	研发开发工程师

13	温超炎	19.80	0.44	IPQC 主管
14	王永彬	18.00	0.40	研发经理
15	余国炜	15.00	0.33	网络工程师
16	刘义	15.00	0.33	采购部经理
17	谈丽	14.00	0.31	关务组长
18	袁必洪	12.00	0.26	财务主管
19	谢德煌	12.00	0.26	人力中心总监
20	袁兴亮	11.00	0.24	工程部专案高工
21	张启华	10.00	0.22	财务主管
22	曹勇	10.00	0.22	营销业务员
23	吴春晓	10.00	0.22	营销业务员
24	钟太保	10.00	0.22	制造部经理
25	宋国焰	6.90	0.15	营销部经理
26	王志高	6.00	0.13	计划部经理
27	谢跃辉	5.00	0.11	财务副主管
28	边书平	5.00	0.11	出纳
29	成水英	5.00	0.11	董事长秘书
30	胡成容	5.00	0.11	OQC 主管
31	江国权	5.00	0.11	研发开发工程师
32	郭建军	5.00	0.11	品质经理
33	唐挺荣	5.00	0.11	IQC 主管
34	程森宝	5.00	0.11	国内销售一部经理
35	唐生文	5.00	0.11	研发总监助理
36	谭德明	5.00	0.11	计划部经理
37	欧志欣	5.00	0.11	工程部经理
38	严旭	4.00	0.09	工程部经理
39	陈章	4.00	0.09	制造部主管
40	柳安	4.00	0.09	工程部主管
41	吴宗元	3.00	0.07	研发高级工程师
42	何恒	2.00	0.04	应付会计

43	秦文刚	2.00	0.04	总务部主管
44	张勇才	2.00	0.04	采购部副主管
45	王飞	2.00	0.04	制造部主管
46	李万刚	2.00	0.04	ERP 专员
47	李亮亮	1.00	0.02	保安队长
48	胡少华	1.00	0.02	人事主管
49	彭玄	1.00	0.02	业务员
50	刘娟	1.00	0.02	体系专员
合计		4,550	100.00	—

6. 200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茂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

7. 2008年6月增资至5,200万元

2008年6月19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本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400万股、25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3.50元。同日，发行人与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

2008年6月19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9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新增股本进行了验证；2008年6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德旺投资	3,400.00	65.38	28	王志高	6.00	0.12
2	蓝石创投	400.00	7.69	29	谢跃辉	5.00	0.10
3	周莉	400.00	7.69	30	边书平	5.00	0.10

4	泰银创投	250.00	4.81	31	成水英	5.00	0.10
5	陈克峰	200.00	3.85	32	胡成容	5.00	0.10
6	陶胜	51.50	0.99	33	江国权	5.00	0.10
7	皮远军	50.00	0.96	34	郭建军	5.00	0.10
8	秦传君	40.80	0.78	35	唐挺荣	5.00	0.10
9	徐治国	35.00	0.67	36	程森宝	5.00	0.10
10	周筠	30.00	0.58	37	唐生文	5.00	0.10
11	张敏春	25.00	0.48	38	谭德明	5.00	0.10
12	蒋荣虎	24.00	0.46	39	欧志欣	5.00	0.10
13	方向一	20.00	0.38	40	严旭	4.00	0.08
14	赵义	20.00	0.38	41	陈章	4.00	0.08
15	温超炎	19.80	0.38	42	柳安	4.00	0.08
16	王永彬	18.00	0.35	43	吴宗元	3.00	0.06
17	余国炜	15.00	0.29	44	何恒	2.00	0.04
18	刘义	15.00	0.29	45	秦文刚	2.00	0.04
19	谈丽	14.00	0.27	46	张勇才	2.00	0.04
20	袁必洪	12.00	0.23	47	王飞	2.00	0.04
21	谢德煌	12.00	0.23	48	李万刚	2.00	0.04
22	袁兴亮	11.00	0.21	49	李亮亮	1.00	0.02
23	张启华	10.00	0.19	50	胡少华	1.00	0.02
24	曹勇	10.00	0.19	51	彭玄	1.00	0.02
25	吴春晓	10.00	0.19	52	刘娟	1.00	0.02
26	钟太保	10.00	0.19	合计		5,200.00	100.00
27	宋国焰	6.90	0.13				

8. 2008年6-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6日，德旺投资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德旺投资将其持有的200万股作价496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2008年6月至12月期间，余国炜、程森宝、谢德煌、唐生文、王志高、张启华、谭德明等7名自然人股东相继离职，根据《持股办法》的有关规定，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应予以转让。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离职员工与受让股权的员工签署了《股权托管经营合同书》和《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12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由双方协商，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现时每股净资产及受让方的绩效考核等情况予以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任职）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1	2008-8-26	德旺投资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2.48	200
2	2008-6-15	余国炜	涂洪滨（品质总监）	1.30	15
3	2008-8-27	程森宝	彭玄（国际营销部副经理）	2.00	1
4	2008-8-27	程森宝	王小燕（订单评审组长）	2.00	2
5	2008-8-27	程森宝	徐治国（成本控制经理）	2.00	2
6	2008-10-24	谢德煌	苏周（研发总监）	1.18	12
7	2008-10-31	唐生文	徐治国（成本控制经理）	2.00	2
8	2008-10-31	唐生文	秦传君（财务总监）	2.00	3
9	2008-11-27	王志高	袁必洪（财务主管）	2.00	2
10	2008-11-27	王志高	徐治国（成本控制经理）	2.00	3
11	2008-11-27	王志高	边书平（出纳）	2.00	1
12	2008-12-15	张启华	边书平（出纳）	2.00	10
13	2008-12-23	谭德明	陶胜（总经理助理）	1.112	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旺投资	3,200.00	61.54	26	吴春晓	10.00	0.19
2	蓝石创投	400.00	7.69	27	钟太保	10.00	0.19
3	周莉	400.00	7.69	28	宋国焰	6.90	0.13
4	泰银创投	250.00	4.81	29	谢跃辉	5.00	0.10

5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200.00	3.85	30	成水英	5.00	0.10
6	陈克峰	200.00	3.85	31	胡成容	5.00	0.10
7	陶胜	56.50	1.09	32	江国权	5.00	0.10
8	皮远军	50.00	0.96	33	郭建军	5.00	0.10
9	秦传君	43.80	0.84	34	唐挺荣	5.00	0.10
10	徐治国	42.00	0.81	35	欧志欣	5.00	0.10
11	周筠	30.00	0.58	36	严旭	4.00	0.08
12	张敏春	25.00	0.48	37	陈章	4.00	0.08
13	蒋荣虎	24.00	0.46	38	柳安	4.00	0.08
14	方向一	20.00	0.38	39	吴宗元	3.00	0.06
15	赵义	20.00	0.38	40	何恒	2.00	0.04
16	温超炎	19.80	0.38	41	秦文刚	2.00	0.04
17	王永彬	18.00	0.35	42	张勇才	2.00	0.04
18	边书平	16.00	0.31	43	王飞	2.00	0.04
19	涂洪滨	15.00	0.29	44	李万刚	2.00	0.04
20	刘义	15.00	0.29	45	王晓燕	2.00	0.04
21	谈丽	14.00	0.27	46	彭玄	2.00	0.04
22	袁必洪	14.00	0.27	47	李亮亮	1.00	0.02
23	苏周	12.00	0.23	48	胡少华	1.00	0.02
24	袁兴亮	11.00	0.21	49	刘娟	1.00	0.02
25	曹勇	10.00	0.19	合计		5,200.00	100.00

9. 2009年5-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5日，德旺投资与英飞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旺投资以每股1.73元的价格向英飞特转让255万股股份；

2009年5月至6月，由于温超炎、胡成容、王飞、刘娟、江国权、彭玄等6名员工相继离职，根据《持股办法》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离职员工与受让股权的员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予以转让，股权转让的定价由双方协商，并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转让方取得股权的成本、现时每股净资产及受让方的绩效考核等情况予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于2009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任职）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1	2009-5-18	温超炎	栾振宇（营运中心总监）	1.73	19.80
2	2009-6-5	德旺投资	英飞特	1.73	255.00
3	2009-6-18	胡成容	陈克峰（副总经理）	1.73	5.00
4	2009-6-18	王飞	栾振宇（营运中心总监）	1.73	2.00
5	2009-6-9	刘娟	施鹤鸣（企业顾问）	1.73	1.00
6	2009-6-9	江国权	曹勇（营销经理）	1.73	5.00
7	2009-6-19	彭玄	施鹤鸣（企业顾问）	1.73	2.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德旺投资	2,945.00	56.63	24	袁必洪	14.00	0.27
2	蓝石创投	400.00	7.69	25	苏周	12.00	0.23
3	周莉	400.00	7.69	26	袁兴亮	11.00	0.21
4	英飞特	255.00	4.90	27	吴春晓	10.00	0.19
5	泰银创投	250.00	4.81	28	钟太保	10.00	0.19
6	陈克峰	205.00	3.94	29	宋国焰	6.90	0.13
7	中小企业 担保中心	200.00	3.85	30	谢跃辉	5.00	0.10
8	陶胜	56.50	1.09	31	成水英	5.00	0.10
9	皮远军	50.00	0.96	32	郭建军	5.00	0.10
10	秦传君	43.80	0.84	33	唐挺荣	5.00	0.10
11	徐治国	42.00	0.81	34	欧志欣	5.00	0.10
12	周筠	30.00	0.58	35	严旭	4.00	0.08
13	张敏春	25.00	0.48	36	陈章	4.00	0.08
14	蒋荣虎	24.00	0.46	37	柳安	4.00	0.08
15	栾振宇	21.80	0.42	38	吴宗元	3.00	0.06
16	方向一	20.00	0.38	39	施鹤鸣	3.00	0.06

17	赵义	20.00	0.38	40	何恒	2.00	0.04
18	王永彬	18.00	0.35	41	秦文刚	2.00	0.04
19	边书平	16.00	0.31	42	张勇才	2.00	0.04
20	涂洪滨	15.00	0.29	43	李万刚	2.00	0.04
21	刘义	15.00	0.29	44	王晓燕	2.00	0.04
22	曹勇	15.00	0.29	45	李亮亮	1.00	0.02
23	谈丽	14.00	0.27	46	胡少华	1.00	0.02
				合计		5,200.00	100.00

10. 2009年11月增资至5,600万元

200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400万元，由新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认购260万股、深圳市协力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80万股、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6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6.50元，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5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新增股本进行了验证。

2009年11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德旺投资	2,945.00	52.59	26	谈丽	14.00	0.25
2	蓝石创投	400.00	7.14	27	袁必洪	14.00	0.25
3	周莉	400.00	7.14	28	苏周	12.00	0.21
4	同创伟业	260.00	4.64	29	袁兴亮	11.00	0.20
5	英飞特	255.00	4.55	30	吴春晓	10.00	0.18
6	泰银创投	250.00	4.46	31	钟太保	10.00	0.18
7	陈克峰	205.00	3.66	32	宋国焰	6.90	0.12
8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200.00	3.57	33	谢跃辉	5.00	0.09
9	协力通	80.00	1.43	34	成水英	5.00	0.09
10	融创创投	60.00	1.07	35	郭建军	5.00	0.09

11	陶胜	56.50	1.01	36	唐挺荣	5.00	0.09
12	皮远军	50.00	0.89	37	欧志欣	5.00	0.09
13	秦传君	43.80	0.78	38	严旭	4.00	0.07
14	徐治国	42.00	0.75	39	陈章	4.00	0.07
15	周筠	30.00	0.54	40	柳安	4.00	0.07
16	张敏春	25.00	0.45	41	吴宗元	3.00	0.05
17	蒋荣虎	24.00	0.43	42	施鹤鸣	3.00	0.05
18	栾振宇	21.80	0.39	43	何恒	2.00	0.04
19	方向一	20.00	0.36	44	秦文刚	2.00	0.04
20	赵义	20.00	0.36	45	张勇才	2.00	0.04
21	王永彬	18.00	0.32	46	李万刚	2.00	0.04
22	边书平	16.00	0.29	47	王晓燕	2.00	0.04
23	涂洪滨	15.00	0.27	48	李亮亮	1.00	0.02
24	刘义	15.00	0.27	49	胡少华	1.00	0.02
25	曹勇	15.00	0.27	合计		5,600.00	100.00

11. 2009 年 10-12 月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5日，因秦文刚离职，根据《持股办法》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意，其与员工苏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73元/股的价格将2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周。

2009年11-12月，周莉与深圳市同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郑更生、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分别为90万股、95万股、15万股、20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6.50元/股。

2009年12月11日，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购入成本价6.50元/股的转让价格将35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年12月18日，德旺投资与顾永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德旺投资以1.00

元/股的转让价格将1,145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永德。德旺投资为顾永德100%控股的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9年12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 (万股)
1	2009-10-15	秦文刚	苏周（研发总监）	1.73	2
2	2009-11-25	周莉	同创伟业	6.50	90
3	2009-12-21	周莉	领瑞投资	6.50	95
4	2009-12-21	周莉	郑更生	6.50	15
5	2009-12-08	周莉	太平洋	6.50	200
6	2009-12-11	同创伟业	南海成长	6.50	350
7	2009-12-18	德旺投资	顾永德	1.00	1,44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
1	德旺投资	1,800.00	32.14	27	刘义	15.00	0.27
2	顾永德	1,145.00	20.45	28	曹勇	15.00	0.27
3	蓝石创投	400.00	7.14	29	谈丽	14.00	0.25
4	南海成长	350.00	6.25	30	袁必洪	14.00	0.25
5	英飞特	255.00	4.55	31	苏周	14.00	0.25
6	泰银创投	250.00	4.46	32	袁兴亮	11.00	0.20
7	陈克峰	205.00	3.66	33	吴春晓	10.00	0.18
8	太平洋	200.00	3.57	34	钟太保	10.00	0.18
9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200.00	3.57	35	宋国焰	6.90	0.12
10	领瑞投资	95.00	1.70	36	谢跃辉	5.00	0.09
11	协力通	80.00	1.43	37	成水英	5.00	0.09
12	融创创投	60.00	1.07	38	郭建军	5.00	0.09
13	陶胜	56.50	1.01	39	唐挺荣	5.00	0.09
14	皮远军	50.00	0.89	40	欧志欣	5.00	0.09

15	秦传君	43.80	0.78	41	严旭	4.00	0.07
16	徐治国	42.00	0.75	42	陈章	4.00	0.07
17	周筠	30.00	0.54	43	柳安	4.00	0.07
18	张敏春	25.00	0.45	44	吴宗元	3.00	0.05
19	蒋荣虎	24.00	0.43	45	施鹤鸣	3.00	0.05
20	栾振宇	21.80	0.40	46	何恒	2.00	0.04
21	方向一	20.00	0.36	47	张勇才	2.00	0.04
22	赵义	20.00	0.36	48	李万刚	2.00	0.04
23	王永彬	18.00	0.33	49	王晓燕	2.00	0.04
24	边书平	16.00	0.29	50	李亮亮	1.00	0.02
25	郑更生	15.00	0.27	51	胡少华	1.00	0.02
26	涂洪滨	15.00	0.27	合计		5,600.00	100.00

12. 2010年2-3月股权转让

2010年2月4日，顾永德与皮远军、苏周、王文卫、谢颖彬、钟太保等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6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皮远军、苏周、王文卫、谢颖彬、钟太保，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2.60元/股；2010年3月1日，顾永德与涂洪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10万股股份转让给涂洪滨，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2.60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3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任职）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1	2010-2-4	顾永德	皮远军（总经理）	2.60	12
2	2010-2-4	顾永德	苏周（研发总监）	2.60	16
3	2010-2-4	顾永德	王文卫（总经理助理）	2.60	15
4	2010-2-4	顾永德	谢颖彬（人资中心总监）	2.60	10
5	2010-2-4	顾永德	钟太保（总经理助理）	2.60	10
6	2010-3-1	顾永德	涂洪滨（品质总监）	2.60	1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德旺投资	1,800.00	32.14	28	郑更生	15.00	0.27
2	顾永德	1,072.00	19.14	29	刘义	15.00	0.27
3	蓝石创投	400.00	7.14	30	曹勇	15.00	0.27
4	南海成长	350.00	6.25	31	王文卫	15.00	0.27
5	英飞特	255.00	4.55	32	谈丽	14.00	0.25
6	泰银创投	250.00	4.46	33	袁必洪	14.00	0.25
7	陈克峰	205.00	3.66	34	袁兴亮	11.00	0.20
8	太平洋	200.00	3.57	35	吴春晓	10.00	0.18
9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200.00	3.57	36	谢颖彬	10.00	0.18
10	领瑞投资	95.00	1.70	37	宋国焰	6.90	0.12
11	协力通	80.00	1.43	38	谢跃辉	5.00	0.09
12	皮远军	62.00	1.11	39	成水英	5.00	0.09
13	融创创投	60.00	1.07	40	郭建军	5.00	0.09
14	陶胜	56.50	1.01	41	唐挺荣	5.00	0.09
15	秦传君	43.80	0.78	42	欧志欣	5.00	0.09
16	徐治国	42.00	0.75	43	严旭	4.00	0.07
17	周筠	30.00	0.54	44	陈章	4.00	0.07
18	苏周	30.00	0.54	45	柳安	4.00	0.07
19	涂洪滨	25.00	0.45	46	吴宗元	3.00	0.05
20	张敏春	25.00	0.45	47	施鹤鸣	3.00	0.05
21	蒋荣虎	24.00	0.43	48	何恒	2.00	0.04
22	栾振宇	21.80	0.39	49	张勇才	2.00	0.04
23	方向一	20.00	0.36	50	李万刚	2.00	0.04
24	赵义	20.00	0.36	51	王晓燕	2.00	0.04
25	钟太保	20.00	0.36	52	李亮亮	1.00	0.02
26	王永彬	18.00	0.32	53	胡少华	1.00	0.02

27	边书平	16.00	0.29	合计	5,600.00	100.00
----	-----	-------	------	----	----------	--------

13. 2010年5月增资至7,280万元

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1,68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280万元。

2010年5月5日，深圳鹏城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6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股本进行了验证。2010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德旺投资	2,340.00	32.14	28	郑更生	19.50	0.27
2	顾永德	1,393.60	19.14	29	刘义	19.50	0.27
3	蓝石创投	520.00	7.14	30	曹勇	19.50	0.27
4	南海成长	455.00	6.25	31	王文卫	19.50	0.27
5	英飞特	331.50	4.55	32	谈丽	18.20	0.25
6	泰银创投	325.00	4.46	33	袁必洪	18.20	0.25
7	陈克峰	266.50	3.66	34	袁兴亮	14.30	0.20
8	太平洋	260.00	3.57	35	吴春晓	13.00	0.18
9	中小企业 担保中心	260.00	3.57	36	谢颖彬	13.00	0.18
10	领瑞投资	123.50	1.70	37	宋国焰	8.97	0.12
11	协力通	104.00	1.43	38	谢跃辉	6.50	0.09
12	皮远军	80.60	1.11	39	成水英	6.50	0.09
13	融创创投	78.00	1.07	40	郭建军	6.50	0.09
14	陶胜	73.45	1.01	41	唐挺荣	6.50	0.09
15	秦传君	56.94	0.78	42	欧志欣	6.50	0.09
16	徐治国	54.60	0.75	43	严旭	5.20	0.07

17	周筠	39.00	0.54	44	陈章	5.20	0.07
18	苏周	39.00	0.54	45	柳安	5.20	0.07
19	张敏春	32.50	0.45	46	吴宗元	3.90	0.05
20	涂洪滨	32.50	0.45	47	施鹤鸣	3.90	0.05
21	蒋荣虎	31.20	0.43	48	何恒	2.60	0.04
22	栾振宇	28.34	0.39	49	张勇才	2.60	0.04
23	方向一	26.00	0.36	50	李万刚	2.60	0.04
24	赵义	26.00	0.36	51	王晓燕	2.60	0.04
25	钟太保	26.00	0.36	52	李亮亮	1.30	0.02
26	王永彬	23.40	0.32	53	胡少华	1.30	0.02
27	边书平	20.80	0.29	合计		7,280.00	100.00

14. 2010年5-9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9日，顾永德与吴红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5元/股的价格将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红辉；2010年9月7日，吴红辉同意将其受让的100万股股份中的67万股以2.15元/股转回给顾永德。

2010年8月30日，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深投控[2010]19号《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并经应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将其所持发行人260万股股份以3,800万元（约合14.6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保腾汇富。上述股权价值业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鹏信资评字[2010]第021号《关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714%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评估价值为1,399.60万元。

经核查，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是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的所持发行人股权业经依法评估，转让价格高于其评估净值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交易方式为公开竞价，本所律师认为，中小企业担保中心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010年9月7日，顾永德与程春金、邓金中、雷民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转让20万股、5万股、3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00元/股，并于2010年9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任职）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1	2010-5-19	顾永德	吴红辉（董事长助理）	2.15	100
2	2010-8-30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保腾汇富	14.62	260
3	2010-9-7	顾永德	程春金（副总经理）	3.00	20
4	2010-9-7	顾永德	邓金中（财务经理）	3.00	5
5	2010-9-7	顾永德	雷民生（品质试用总监）	3.00	30
6	2010-9-7	吴红辉	顾永德	2.15	67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旺投资	2,340.00	32.14	30	程春金	20.00	0.27
2	顾永德	1,305.60	17.93	31	刘义	19.50	0.27
3	蓝石创投	520.00	7.14	32	曹勇	19.50	0.27
4	南海成长	455.00	6.25	33	郑更生	19.50	0.27
5	英飞特	331.50	4.55	34	王文卫	19.50	0.27
6	泰银创投	325.00	4.46	35	谈丽	18.20	0.25
7	陈克峰	266.50	3.66	36	袁必洪	18.20	0.25
8	保腾汇富	260.00	3.57	37	袁兴亮	14.30	0.20
9	太平洋	260.00	3.57	38	吴春晓	13.00	0.18
10	领瑞投资	123.50	1.70	39	谢颖彬	13.00	0.18
11	协力通	104.00	1.43	40	宋国焰	8.97	0.12
12	皮远军	80.60	1.11	41	成水英	6.50	0.09
13	融创创投	78.00	1.07	42	谢跃辉	6.50	0.09
14	陶胜	73.45	1.01	43	唐挺荣	6.50	0.09
15	秦传君	56.94	0.78	44	欧志欣	6.50	0.09

16	徐治国	54.60	0.75	45	郭建军	6.50	0.09
17	周筠	39.00	0.54	46	严旭	5.20	0.07
18	苏周	39.00	0.54	47	陈章	5.20	0.07
19	吴红辉	33.00	0.45	48	柳安	5.20	0.07
20	张敏春	32.50	0.45	49	邓金中	5.00	0.07
21	涂洪滨	32.50	0.45	50	吴宗元	3.90	0.05
22	蒋荣虎	31.20	0.43	51	施鹤鸣	3.90	0.05
23	雷民生	30.00	0.41	52	何恒	2.60	0.04
24	栾振宇	28.34	0.39	53	张勇才	2.60	0.04
25	方向一	26.00	0.36	54	李万刚	2.60	0.04
26	赵义	26.00	0.36	55	王小燕	2.60	0.04
27	钟太保	26.00	0.36	56	胡少华	1.30	0.02
28	王永彬	23.40	0.32	57	李亮亮	1.30	0.02
29	边书平	20.80	0.29	合计		7,280.00	100.00

15. 《持股办法》的终止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终止《深圳茂硕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办法》，终止员工所持股份附加的限制性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茂硕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充电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的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从事的产业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茂硕，主要从事国际贸易采购及销售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顾永德。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没有控制其他企业；除控股德旺投资及发行人外，顾永德还控制华智包装和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1）华智包装系一家成立于2008年11月3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6914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惠民一路42号，法定代表人为顾永德，注册资

本为3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637.6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彩盒、纸制手提袋、产品说明书、彩卡的生产（不含制版、印刷）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顾永德、周莉夫妇分别出资1,500万元、953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42.857%、27.229%，合计持股比例为70.086%。

（2）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4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4395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星花社区观光路桂花段1000380号厂房102、2楼，法定代表人为曹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环保批复有效期至2011年6月2日），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顾永德、周莉夫妇分别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均为50%；2010年2月，顾永德、周莉夫妇均将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华智包装，该公司成为华智包装的全资子公司。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人

除德旺投资及顾永德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蓝石创投、南海成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有 6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另有 2 家子公司获准注销，具体如下：

（1）深圳茂硕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茂硕软件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2625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白芒村

桑泰工业园 1 栋厂房五楼南区 507，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主要从事电源、测试系统的软件开发、销售。

茂硕软件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茂硕电子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3823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白芒村桑泰工业园 1 栋厂房 7 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980 万元，主要从事变压器、电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茂硕电子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茂硕电子的前身为“深圳茂硕磁性元件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由发行人、张敏春、严旭各投资 127.5 万元、75 万元、47.5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51%、30%、19%；2010 年 12 月 7 日，张敏春、严旭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书，分别以 114 万元、72.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从而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2010 年 12 月 23 日，企业更名为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张敏春、严旭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相关股权所对应的茂硕电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

（3）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华智测控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4256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5 号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四层 W408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主要从事远程测控系统和设备产品的研发、销售。华智测控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7%的股权。

华智测控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为德旺投资出资 2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陈克峰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杨卫忠出资 7.5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5%，宋国焰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秦传君和陶胜各出资 2.5 万元、出资比例各为 5%；2009 年 12 月，德旺投资、陈克峰、杨卫忠、宋国焰、秦传君、陶胜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华智测控的全部股份（合计实收资本 5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华智测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此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3 日、2010 年 9 月 2 日投入 60 万元、90 万元，至此，华智测控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8 月 15 日，华智测控股股东德旺投资、陈克峰、杨卫忠、宋国焰、秦传军、陶胜（以上六位称“甲方”）与深港产学研基地产业发展中心（以下称“乙方”）、刘珍玲签订《投资协议》，在签订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由乙方、刘珍玲以华智测控为载体组建的管理团队负责研发的技术产品满足常规 LED 路灯市场客户需求并申请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甲方应以 1 元价格向乙方指定的公司转让华智测控 13%的股权；2009 年 11 月 20 日，华智测控股股东将所持华智测控股权及相关义务转让给发行人。鉴于乙方已完成协议任务，201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乙方指定的公司深圳市北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 元的价格向其转让华智测控 13%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华智测控管理层毛周明、刘珍玲签订协议，在周明、刘珍玲组建的管理团队自华智测控成立两年内完成业绩指标，发行人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以 1 元的价格向新公司管理团队转让华智测控 10%的股权。目前该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指标尚未完成。

（4）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茂硕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惠州市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3220000307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大功率 LED 路灯电源、隧道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除外）。惠州茂硕目前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惠州茂硕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7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茂硕软件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

（5）北京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茂硕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0812964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四层 A 区 A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永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北京茂硕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茂硕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出资 198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99%，茂硕软件出资 2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

（6）茂硕能源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茂硕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系发行人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及香港《公司注册条例》等香港法律在香港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 50715439-000-05-09-1 号《商业登记证》，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国卫中心 11 层，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已发行 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香港茂硕主要承担发行人国际贸易采购及销售业务。

香港茂硕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茂硕时，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01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7）两家注销的子公司

杭州茂硕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以（滨）准予注销[2010]第 018562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核准注销。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5. 其他关联方

（1）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住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2.85 万美元，主要从事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4.5536%的股份，并与发行人存在技术合作关系。

（2）深圳市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成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深圳风华正茂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顾永德、陈克峰分别出资 17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17%，严旭出资 21 万元，出资比例为 21%，张敏春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45%，主要生产高频变压器；2009 年 11 月，陈克峰与严旭、顾永德与张敏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克峰、顾永德分别将其所持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严旭、张敏春，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张敏春出资 62 万元、出资比例为 62%，严旭出资 3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陈克峰、顾永德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2011 年 1 月，张敏春、严旭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杨杰、曾庆忠、周军，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杨杰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曾庆忠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周军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为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杨杰、曾庆忠、周军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市煜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安排。

（3）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深圳茂盛电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建强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王月忠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曹勇出资 2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8%，周筠出资 1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吴春晓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周筠、曹勇任董事，顾永德、周莉任监事；2009 年 12 月 9 日，王月忠、曹勇、吴春晓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建强，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强出资 132 万元、出资比例为 88%，周筠出资 1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并免去周筠、曹勇、顾永德、周莉董事或监事职务；2009 年 12 月 22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博皓雅电业有限公司”，周筠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梅繁荣，转让

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王建强出资 132 万元、出资比例为 88%，梅繁荣出资 1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2%。2010 年 1 月 11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为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王建强、杨繁荣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安排。

（4）深圳市冠宏达印刷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主要从事印刷品广告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和经营广告业务；2003 年 8 月，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顾永德、周莉夫妇分别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50%，顾永德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4 月，顾永德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莉，周莉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09 年 12 月，周莉将其所持该公司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严婷，严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注销，并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2010]第 3062060 号《备案通知书》对清算组成员进行了备案。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发生额		2009 年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	采购线材	竞价招标-董事会决议	2099.15	6.43%	1264.23	6.18%	1194.63	7.47%
深圳市冠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市场定价-董事会决议	-	-	3.09	0.02%	18.39	0.11%

深圳华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市场定价-董事会决议	-	-	6.73	0.03%	-	-
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费	合作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1038.34	100.00%	294.24	100.00%	3.00	100.00%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发生额		2009 年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英飞特	销售	协议定价	26.82	0.06%	18.94	0.07%	-	-

3.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顾永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字（2008）第 0003 号《基本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周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市冠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抵押担保	
顾永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ED790008000148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深圳市冠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平银（高新北）授信字（2008）第（A1001101080800015）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1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债务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顾永德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顾永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	
深圳市冠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顾永德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		抵押反担保	
周莉				
德旺投资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信贷融资合同项下 2500 万元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顾永德				
德旺投资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FA751532090703《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项下不超过 1700 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顾永德				
德旺投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2009）深银南综字第 009 号《综合授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顾永德	公司深圳分行	信合同》项下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德旺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010 年龙华《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 7000 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顾永德				
顾永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 A1001102351000003《综合授信 E 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顾永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2010 年上字第 0010486192 号《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德旺投资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深发深西丽综字第 20100706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不超过 4000 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顾永德				
德旺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字（2010）第 011 号《基本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 7143 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顾永德				
德旺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ZH39021101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 3500 万元贷款额度及相关债务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顾永德				

4. 顾永德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专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转让时间
顾永德	专利权 ZL200620016422.9 转让	无偿转让	2009 年 4 月 10 日
顾永德	专利权 ZL200730131029.4 转让	无偿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
顾永德	专利权 ZL200730131031.1 转让	无偿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
顾永德	专利权 ZL200730131028.X 转让	无偿转让	2009 年 4 月 22 日
顾永德	专利权 ZL200730131030.7 转让	无偿转让	2009 年 6 月 3 日

5. 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09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秦传君	转让华智测控 5%的股权	有偿转让	出资额	25,000.00	5%

陈克峰	转让华智测控 20%的股权	有偿转让	出资额	100,000.00	20%
陶胜	转让华智测控 5%的股权	有偿转让	出资额	25,000.00	5%
德旺投资	转让华智测控 45%的股权	有偿转让	出资额	225,000.00	45%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账款	深圳风华正茂电子有限公司	-	1,978,479.16	1,413,466.31
应付账款	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	2,918,452.89	1,976,521.17	1,157,276.67
其他应付款	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3,232,169.62	1,687,789.61	252,563.08
应付票据	深圳风华正茂电子有限公司	-	-	416,748.17
应付票据	深圳凯盛电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600,011.71	-

7. 2009年12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茂硕电子（当时名称为“深圳茂硕磁性元件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风华正茂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合同》，茂硕电子按照评估价格583,001.10元收购其生产高频变压器等产品的设备，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六条第（五）项规定：董事会具有单次关联交易1,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顾永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旺投资自设立至今为控股型公司，自身无生产经营实体。因此，德旺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华智包装和深圳华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均为包装及印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承诺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

1.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茂硕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茂硕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2宗，具体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地	地号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权利终止日期
博府国用（2010）第011171号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	01090000020	工业	出让	17,842.00	2060.8.12
博府国用（2010）第011611号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	01110000015	工业	转让	9,283.80	2058.4.7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茂硕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未

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3. 专利

（1）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 200610041914.8	一种无变压器的串联有源交流电压质量调节器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06.03.14	受让
2	发行人	ZL 200410073412.4	五电平高频直流变换装置	发明	2004.12.16	受让
3	发行人	ZL 200620016422.9	可更换插头的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06.12.12	受让
4	发行人	ZL 200920130143.9	独立前置的 LED 恒流智能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11	申请
5	发行人	ZL 200920306872.5	电力载波无级调光 LED 多路驱动恒流系统及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7.25	申请
6	发行人	ZL 200920306886.7	远程无级调光 LED 多路驱动恒流系统及恒流源	实用新型	2009.7.25	申请
7	发行人	ZL 200920206149.X	基于主动式红外线智能控制的电源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8	发行人	ZL 200920206148.5	基于被动式红外线智能控制的电源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9	发行人	ZL 201020240448.8	顶针式通用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0.6.29	申请
10	吴志刚/ 发行人	ZL 201020056586.0	一种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0.1.15	申请
11	华智测控	ZL 201020117391.2	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10	申请
12	华智测控/ 深港产学研 基地	ZL 200920206240.1	路灯远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27	申请
13	华智测控/ 深港产学研 基地	ZL 200920206114.6	电力线载波路由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0.30	申请

14	发行人	ZL 200730131028. X	充电器(asm-u102)	外观设计	2007. 1. 29	受让
15	发行人	ZL 200730131029. 4	充电器(uk-asm-01)	外观设计	2007. 1. 29	受让
16	发行人	ZL 200730131031. 1	充电器(asm-vde01)	外观设计	2007. 1. 29	受让
17	发行人	ZL 200730131030. 7	充电器(saa-asm-01)	外观设计	2007. 1. 29	受让
18	发行人	ZL 200830154741. 0	开关电源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08. 9. 10	申请
19	发行人	ZL 200830154599. X	开关电源适配器(3C)	外观设计	2008. 9. 3	申请
20	发行人	ZL 200830252548. 0	LED 驱动电源	外观设计	2008. 11. 7	申请
21	发行人	ZL 200930169458. X	LED 驱动电源(大功率)	外观设计	2009. 9. 28	申请
22	吴志刚/发行人	ZL 201030045753. 7	防水连接器(1)	外观设计	2010. 1. 7	申请
23	吴志刚/发行人	ZL 201030045754. 1	防水连接器(2)	外观设计	2010. 1. 7	申请

上述第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西安交通大学受让而来，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第 3 项、第 14 至第 17 项专利由实际控制人顾永德申请取得，现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 44 项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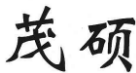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发行人	200810163123. 1	一种恒流源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08. 12. 8
2	发行人	200910304230. 6	电力载波无级调光 LED 多路驱动恒流系统及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09. 7. 10
3	发行人	200910304038. 7	远程无级调光 LED 多路驱动恒流系统及恒流源	发明专利	2009. 7. 6
4	发行人	200910109921. 0	基于主动式红外线智能控制的电源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 10. 30
5	发行人	200910109920. 6	基于被动式红外线智能控制的电源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 10. 30

6	发行人	201010125609.3	一种利用电容实现两路 LED 恒流的驱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10.3.17
7	发行人	201010151300.1	一种实现 RS-485 总线传输 DALI 协议的转换装置	发明专利	2010.4.20
8	发行人	201010151462.5	利用电流电压反馈实现恒流控制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0.4.20
9	发行人	201010151363.7	一种 LED 恒流源输出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0.4.20
10	发行人	201010214505.X	一种声控节能 LED 电源	发明专利	2010.7.1
11	发行人	201010214973.7	一种遥控 LED 电源	发明专利	2010.7.1
12	发行人	201010272031.4	高敏度分体式电力载波 LED 驱动电源	发明专利	2010.9.3
13	发行人	201010298128.2	集中控制 LED 路灯电源系统	发明专利	2010.9.30
14	发行人	201010211976.5	顶针式通用电源适配器	发明专利	2010.6.29
15	发行人	201010298130.X	一种简单实用的防雷电路	发明专利	2010.9.30
16	发行人	201010510068.6	一种高低压输入平衡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发明专利	2010.10.16
17	发行人	201010510060.X	一种升压式 LED 恒流源欠压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0.10.16
18	发行人	201010510066.7	一种交流跟随式调光电路	发明专利	2010.10.16
19	发行人	201010523226.1	一种极寒环境解决电源启机电路及其实现的启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8
20	发行人	201010589246.9	基于激光技术的金属外壳电源铭牌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15
21	发行人	201010589298.6	基于 Boost 控制芯片 OVP 功能实现输入欠压和过温保护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15
22	发行人	201010596244.2	高效实用的 LED 驱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10.12.20
23	发行人	201010596178.9	自动包胶机	发明专利	2010.12.20
24	发行人	201110005601.8	一种输入跟随式过压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1.1.12
25	发行人	201110028124.7	一种虚地式高压恒流电路	发明专利	2011.1.26
26	发行人	201110028123.2	一种负极驱动型 LED 恒流源	发明专利	2011.1.26
27	发行人	201110028125.1	一种比例式电压跟随器及采用该跟随器的恒流电源	发明专利	2011.1.26
28	华智测控	200910109756.9	基于自动路由技术的电力载波照明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1.20
29	华智测控	201010620310.5	路灯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2.31
30	发行人	201020297437.3	准谐振技术的高效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0.8.19

31	发行人	201020516467.9	高敏度分体式电力载波 LED 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0.9.3
32	发行人	201020516833.0	原边控制技术的开关电源	实用新型	2010.9.3
33	发行人	201020550122.5	集中控制 LED 路灯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2010.9.30
34	发行人	201020550123.X	一种简单实用的防雷电路	实用新型	2010.9.30
35	发行人	201020565350.X	一种高低压输入平衡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36	发行人	201020565057.3	一种升压式 LED 恒流源欠压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37	发行人	201020565349.7	一种交流跟随式调光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0.16
38	发行人	201020596276.8	一种特殊的加速启机电路及采用该电路的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1.8
39	发行人	201020606760.4	一种用于 LED 室内照明的可控硅调光的虚拟负载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1.15
40	发行人	201020661014.5	一种全桥辅助供电稳压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41	发行人	201020660961.2	一种单相串并联复合式抗雷击浪涌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42	发行人	201020661012.6	一种简单实用的尖峰吸收、滤波电路	实用新型	2010.12.15
43	发行人	201120025588.8	一种高效简单的多路恒流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11.1.26
44	发行人	201120026426.6	一种采用简单实用的输出过压保护电路的电源	实用新型	2011.1.26

4. 商标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 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至
1	发行人		9	5999811	原始取得	2020.01.13
2	发行人		9	5283710	原始取得	2019.05.06

发行人的上述商标均由茂硕有限申请取得，现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智测控共有 4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并由国家商标局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9	7681531	2009.09.08
2	发行人		9	7681565	2009.09.08
3	华智测控		9	7757409	2009.10.14
4	华智测控		11	7757409	2009.10.14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智测控现拥有软件著作权 3 项，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具体如下：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06999 号	2010SR018726	茂硕电源自动测试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7.8.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203124 号	2010SR014851	LED 智能恒流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12.31
华智测控	软著登字第 0264663 号	2011SR000989	华智照明智能监控软件 V2.1.11	原始取得	2010.4.30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茂硕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租赁 11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办公和员工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限	合同备案号
----	-----	-----	--------	----------------------	---------	----	------	-------

1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桑泰工业园 1 栋厂房六楼	2600	26000.00	厂房	2010.03.08 ~ 2014.04.01	南 FK013940
2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桑泰工业园 1 栋综合楼二楼	918	22950.00	厂房	2010.05.01 ~ 2014.04.01	南 FK015285
3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桑泰工业园 2 栋宿舍	2500	28250.00	宿舍	2010.12.01 ~ 2014.04.01	南 FK016325
4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桑泰工业园 3 栋宿舍	2100	18900.00	宿舍	2010.03.08 ~ 2014.04.01	南 FG014329
5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61 号桑泰工业园 1 栋综合楼一楼	927	36400.00	厂房	2011.01.01 ~ 2013.12.31	南 FK015419
6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61 号桑泰工业园 1 栋厂房一楼、二楼、三楼南区、五楼(不含 507 室)	9296	99380.00	办公	2011.01.01 ~ 2014.04.01	南 FK015418
7	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61 号桑泰工业园 1 栋厂房三楼北区、四楼、七楼	6576	70410.00	厂房	2011.01.01 ~ 2014.04.01	南 FK015417
8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61 号桑泰工业园 1 栋综合楼三楼至八楼	4412	49860.00	宿舍	2011.01.01 ~ 2014.04.01	南 FK016341
9	深圳茂硕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白芒村桑泰工业园 1 栋厂房五楼南区 507 室	280	2800.00	办公	2009.09.10 ~ 2014.04.01	南 FK013703
10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深港产学研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15 号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四层 W408 室	229	9160.00	办公	2011.02.11 ~ 2012.02.10	南 HA015637
11	北京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4 层 A 区 403 室	85.2	4405.55	办公	2010.06.21 ~ 2011.06.20	F-10-044

上述第 1 至 9 处房屋，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由于历史原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房屋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出租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租赁使用上述房屋，未发生过租赁合同纠纷。

2. 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就发行人所在土地及厂房的有关情况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发行人所处的用地目前未纳入南山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未纳入南山区旧城改造计划，近三年内也无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计划征用；

3. 房屋出租方深圳市桑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在《房屋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届满之前，其没有对租赁房屋改变用途或者拆除之计划；如在租赁期内因租赁房屋被强制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赔偿发行人因搬迁导致的损失；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其将在毋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5. 发行人已在距离现址约 120 公里的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取得超过 2.5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该等项目建成后，将转移发行人现有部分产能和扩大再生产，可极大降低发行人对现有租赁厂房的依赖和搬迁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与担保合同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种类	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000 万元	综合授信	40000266-2010 龙华（授信）字 0001 号	2010.8.25-2011.8.25	德旺投资 顾永德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万元	综合授信	平银（深圳）授信字（2010）第（A1001102351000003）号	2010.1.28-2011.1.28	顾永德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3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143 万元	基本授信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字（2010）第 011 号	2010.12.14-2011.12.14	德旺投资 顾永德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4000 万元	综合授信	深发深西丽综字第 20100706001 号	2010.9.3-2011.7.2	德旺投资 顾永德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5000 万元	综合授信	2010 年上字第 0010486192 号	2010.12.31-2011.12.31	顾永德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高新技术园支行	3500 万元	综合授信	ZH39021101006	2011.1.24-2012.1.24	德旺投资 顾永德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 汇票承兑合同

序号	汇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 (万元)	到期日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银（深圳）承兑协议（2010）第（A1001102351000003）号	2,663.79	2011.4.12
			78.26	2011.7.12
2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承兑字（2011）第 003 号	1,720.98	2011.5.17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承兑字（2011）第 004 号	74.98	2011.8.17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承兑字（2011）第 005 号	300.00	2011.5.21
		兴银深高新区（授信）承兑字（2011）第 006 号	538.17	2011.9.11
3	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2010（承兑协议）00028 号	34.36	2011.5.9

3.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发行人与 SAGEM（法国）、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美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了订单、交货、质量、付款等通用条款。

4. 研发合作协议

（1）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了《新能源技术联合实验室合同书》，约定双方在电子科技大学设立“深圳茂硕电源——电子科技大学联合实验室”，从事太阳能逆变器、电动汽车充电电源、各种智能电网终端等系列化项目的研制，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元。

（2）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研究开发 200W 单相光伏并网系统的研制项目，合同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为 30 万元。

5. 发行人与英飞特的技术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00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英飞特签订了《合作协议》，就发行人向英飞特购买 AC/DC 开关电源技术设计方案（指 100W、120W、150W 三种系列产品设计方案）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明确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备忘录或技术开发合同作为附件。该《合作协议》主要包括交易标的、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利益分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违约处理、争议处理、协议有效期等条款。

（2）2008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英飞特签订了《关于 LED 电源开发的合作协议》作为前述《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就 LED 电源的研发、销售及生产事宜达成了一致。该补充协议主要包括双方的职责和义务、利益分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违约处理、争议处理、协议有效期等条款。

（3）200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英飞特签订了《关于 LED 电源的合作协议》，对前述《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明确原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4）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英飞特（甲方）签订了《<合作协

议》、《关于 LED 电源开发的合作协议》、《关于 LED 电源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甲方确认，不对乙方已经完成的LED 电源方面的研发行为、已经取得的LED 电源方面的合法知识产权主张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

1.1 对甲方已提供给乙方的技术，乙方拥有在该技术基础上独立进行升级开发的权利。乙方拥有对前述开发行为而形成的知识产权，甲方有权无偿使用该知识产权，但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或授权，并负有保密义务。

1.2 乙方有权独立自主进行LED 电源相关技术的研发，甲方不得干预或对该等研发行为、研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主张任何违约或侵权责任。

2、乙方拥有独立进行 LED 电源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权利，其自主进行 LED 电源原料采购、组织生产及销售的运营，不受甲方任何形式的影响和约束。

对于乙方已经开发、生产及销售的DC/DC LED 电源产品及部分代工产品，乙方不需向甲方支付任何技术提成，代工产品清单由双方确认。

3、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产品加工交易，应在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公允价格、并取得各自有权机构或人员的批准或授权后进行，同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间尚未发现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若原有合作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5）201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乙方）与英飞特（甲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关于 LED 电源的合作协议》中的“利益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201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签订了《关于 LED 电源开发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利益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主要内容为：

“1、废止双方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2、双方在 LED 电源销售中“利益分配”的具体约定修改如下：

（1）甲方对乙方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的 LED 电源产品不再收取技术使用费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技术提成；

（2）甲方对乙方使用甲方技术或在其基础上后续研发的技术生产销售的 LED 产品按照含税销售总额（以出货时间为准计算）的一定比例收取技术使用费，每一个季度结算一次，结算日为下一季度首月 15 日，乙方需在阶段日之后半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比例按照“递大递减”的原则确定如下：

1)、乙方销售的应交费 LED 电源产品累计销售总额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销售总额 9%的技术使用费；

乙方销售的应交费 LED 电源产品累计销售总额达到人民币 6000 万元、低于 12000 的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销售总额 8%的技术使用费；

乙方销售的应交费 LED 电源产品累计销售总额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足 18000 万元的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销售总额 7%的技术使用费；

乙方销售的应交费 LED 电源产品累计销售总额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部分，乙方向甲方支付销售总额 6%的技术使用费；

（3）对于应支付技术使用费的产品清单，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本补充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销售额计算及技术使用费结算方式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若原有合作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原有合作协议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50万元，并分别于2008年6月增资至5,200万元、2009年12月增资至5,600万元、2010年5月增资至7,280万元。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四）茂硕有限购买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星电子”）资产的有关情况

1. 2007年7月24日，茂硕有限与锡星电子签署了《资产购买合同》，约定茂硕有限收购锡星电子生产电源开关等产品的设备，转让价格以其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167.52万元。因上述交易的金额较小，仅占2006年12月31日茂硕有限总资产的4.27%，且该部分资产主要是对发行人原有生产设备的补充，不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资产，故购买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 锡星电子历史沿革

1997年1月18日，香港京泉实业公司控股股东米惠民（持有香港京泉实业公

司100%股权）与顾永德签订《关于成立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米惠民和顾永德之合约》，米惠民先生代表香港京泉实业公司与顾永德达成如下协议：香港京泉实业公司与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合作成立深圳锡星电子有限公司，顾永德任该合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米惠民先生为董事会成员，所有投资由顾永德投入。合作公司由顾永德全权管理。米惠民先生和京泉实业公司任何人都不参与管理，也不参与审计合作公司财务，合作公司一切资产归顾永德所有。米惠民先生私人借给顾永德先生人民币伍拾万元，用于投入该公司（不占股份）。

1997年3月26日，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和香港京泉实业公司共同创办锡星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折合美元22万元），其中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持有0%股权，香港京泉实业公司持有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不含限制项目及许可证管理产品），产品80%外销。

鉴于米惠民已同意将香港京泉实业公司所持锡星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顾永德，2006年10月20日，米惠民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李光伟先生全权代表其签订、盖章有关股权转让合同及法律文件、向有关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并由关惠明律师出具档案编号为AK/30372/2006号《证明书》。2007年2月5日，由经授权的李光伟先生代表香港京泉实业公司、米惠民与顾永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京泉实业公司、米惠民先生将持有的锡星电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顾永德，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20343号《公证书》进行了公证，认定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属实。

2006年12月10日，深圳市南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南头实业公司）与顾永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锡星电子0%股权无偿转让给顾永德，并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高交所鉴字[2007]第36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本次转、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股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7年3月，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07]0053号文批准锡星电子股权转让暨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6年3月茂硕有限成立后，锡星电子业务逐步向茂硕有限转移。2007年4月6日，顾永德将其持有的锡星电子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惠艳。2007年7月24日，茂硕有限与锡星电子签署了《资产购买合同》，收购锡星电子生产电源

开关等产品的设备资产。此后，锡星电子不再开展电源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1月18日，锡星电子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对《公司章程》进行4次修改，该等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具体如下：

1. 200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550万元增加至5,200万元，并免去陶胜董事职务、选举康伟为董事，增选陶胜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由3名变更为4名。公司相应制订了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监事会组成的相应条款；

2. 200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因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同意增选丁宝玉为董事导致董事人数增加至6人、增加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各一名导致监事人数增加至6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董事人数及监事人数的相应条款；

3. 201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谭跃、姜久春、睦世荣为独立董事，董事人数增加至9人，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人数的条款；

4. 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1,680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28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

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完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品牌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运中心、物流中心、制造中心、品质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资中心、管理工程中心、董秘办、总经办、内审部等职能部门。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27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董事会成员为:顾永德、陈克峰、皮远军、秦传君、丁宝玉、康伟、谭跃、姜久春、张新明,其中顾永德为董事长,谭跃、姜久春、张新明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6名,监事会成员为:方向一、徐治国、陶胜、肖凯、张慧娟、金林,其中方向一为监事会主席,张慧娟、金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皮远军,副总经理陈克峰、徐洪滨、程春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秦传君。发行人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未超过董事总数的1/2。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顾永德、陈克峰、皮远军、秦传君、陶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陶胜董事职务，选举康伟为董事。

200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丁宝玉为董事。

201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谭跃、姜久春、睦世荣为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同意选举顾永德、秦传君、陈克峰、皮远军、康伟、丁宝玉、谭跃、姜久春、睦世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谭跃、姜久春、睦世荣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睦世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新明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07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方向一、徐治国为非职工代表监

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金林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0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增选陶胜为公司监事。

200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增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肖凯；2009年10月14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慧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因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同意选举陶胜、徐治国、方向一、肖凯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金林、张慧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皮远军为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克峰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秦传君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涂洪滨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程春金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皮远军为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克峰、涂洪滨、程春金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秦传君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谭跃、姜久春、睦世荣为独立董事；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睦世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新明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5%	17%	7%	3%
茂硕软件	25%	5%	3%	7%	3%
惠州茂硕	25%	5%	3%	5%	3%
北京茂硕	25%	5%	3%	7%	3%
茂硕电子	25%	5%	17%	7%	3%
华智测控	25%	5%	17%	7%	3%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香港茂硕依照香港立法局颁布的《税务条例》，依据课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深府[1988]第232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在深圳特区注册的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发行人为在深圳市南山区注册的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南减免[2006]0140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从获利年度2006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2008至2010年度发行人享受所得税“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2009年6月27日，发行人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颁GR20094420003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09]336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2009至2011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三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第二条之规定，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应一律按照国发[2007]39号文件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2008年按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09年按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年按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年按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根据深国税发[2008]145号《深圳市自行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工作方案》的规定，原依据深府[1988]第232号文适用15%税率及生产性

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从2008年至2012年，按照25%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税税额，按照适用税率（18%、20%、22%、24%、25%）减半计算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应纳税所得税税额和实际应缴所得税税额的差额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企业所得税2008年按适用税率18%减半缴纳，2009年按适用税率20%减半缴纳，2010年按适用税率22%减半缴纳。2011年发行人将按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缴纳。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企业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0]31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发行人申请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作为当期损益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已进行备案。

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享受相关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3. 增值税优惠

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执行“免、抵、退”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不同产品、不同时期分别适用13%至17%的出口退税率。

4. 城建税优惠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特区企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1%；《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公告》（2010年11月9日发布）第三条规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深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1%调整至7%。

根据上述规定，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发行人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

率为1%的优惠；自2010年12月1日起，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1%调整至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 2008年度发行人共收到相关财政补贴682,500元，具体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2007年度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深南科[2008]4号），发行人获得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1万元；

（2）根据《关于下达2008年度深圳市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字[2008]38号），发行人获得企业改制上市项目资助30万元；

（3）根据《关于下达2008年市科技研发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信[2008]338号），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资助30万元；

（4）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贸工财字[2005]41号），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助7.25万元。

2. 2009年度发行人共收到相关财政补贴1,687,115元，具体如下：

（1）根据《关于下达2009年度南山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科技研发分项资金）资助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09]39号），发行人获得南山区产学研科技研发资金资助1.6万元；

（2）根据深科信[2009]202号文及发行人与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资助120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南山区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发行人获得金融危机扶持资金30万元；

（4）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贸

工财字[2005]41号），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助171,115元。

3. 2010年度发行人共收到相关财政补贴383,818元，具体如下：

（1）根据深圳市贸易工业局《2009年上半年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第二批获支持企业名单》及《2009年下半年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第一批支持企业名单》，发行人获得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资助160,777元；

（2）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深贸工财字[2005]41号），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助125,841元；

（3）根据《关于下达2009年度深圳市来深建设者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97,2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根据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建[2011]19号《关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惠州市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博环建

[2011]53 号《关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1]10019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3786559921），出口产品根据相关进口国的规定和客户要求，完成相关认证后方能出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24,079万元，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101300392429018）。

2.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658万元，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101301779000263）。

3.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3,663万元，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编号为深发改备案[2010]0216号）。

4.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1,580万元，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编号为深发改备案[2010]0217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本着以客户价值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基于不断创新的国际领先电源技术，为全球LED照明知名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驱动电源解决方案，以帮助客户得到安全可靠、高性价比的产品与服务，从而使客户实现更加节能环保的功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目标值。进一步增强公司具有自主创新的技术优势和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用5年左右的时间成为全球领先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方位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德旺投资、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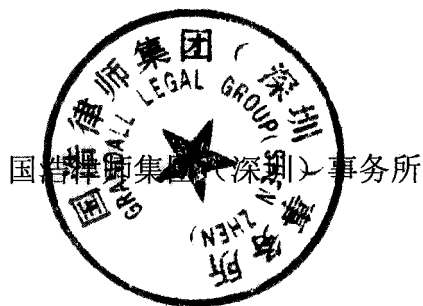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及本所

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唐都远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2011 年 03 月 21 日